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开展学术交流，推广先进技术促进学科发展；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科普规划，推进全民科学素质教育，普及科学知识，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参与科学技术政策、法规制定和地区事务的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表彰奖励优秀科学技术工作者，举荐人才；开展调研、科学论证、咨询服务，接受项目评估、成果鉴定等任务；开展民间国际及对港澳台科学技术交流活动；开展面向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联系指导各区科协工作，指导市属学会、全市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和建设；兴办符合科协宗旨的社会公益事业。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协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市委决策部署，明确 2024 年度总体工作及重点工作任务为：

1.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科协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增强科协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建设。**二是**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全面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对重大活动进行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前置审查和跟踪管理。**三是**全面推进从严治党。进一步规范市科协党组、主席办公会议工作机制，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四是**全面夯实组织建设。按照市科协《关于进一步推进“两个覆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开展科技类社会组织联合党委“两个覆盖”攻坚行动。以提升党建能力、组织能力为重点加强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团体会员单位的组织建设。**五是**强化科协统战工作。强化对科协界别政协委员的联系服务，利用政协渠道发出科协声音。依托科技类社会组织“科技工作者之家”建设，强化科技社团对科技工作者的联系和服务。

2. 坚持为科技工作者服务，营造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科技创新良好氛围

一是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推荐新建一批科学家精神基地建设，积极开展深圳市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积极开展科技类奖励表彰推荐工作。**二是**主动服务科技工作者。摸清全市科技工作者数量、分布、现状和需求等状况；夯实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出台在深院士专项服务方案；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的专家服务体系，密切高层次人才联系；开展“我联系科技工作者”活动。**三是**推动“科技工作者之家”载体建设。探索研究“科技工作者之家”建设、服务、考核、政策支持

等工作体系。支持市科协所属科技类社会组织打造“行业（领域）科技工作者之家”；全面升级市科协官网“网上科技者之家”建设。

3. 坚持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深圳高质量发展贡献科协力量

一是推动科技类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支持所属科技类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围绕深圳市“20+8”产业集群，支持科技类社会组织组建科技服务团；支持科技社团秘书处实体化、职业化、规范化建设。**二是**深入推动“双招双引”工作。充分发挥全市科技类社会组织作用，联动各区科协，创新“双招双引”工作机制与工作体系。**三是**积极引进国家级学会资源。研究制定《关于引入国家级学会资源助力深圳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细则（试行）》，引进国家级学会资源，推动国家级学会组织在深圳落地分支机构或开展服务活动。**四是**扎实推动“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围绕“20+8”产业发展难题，开展科技创新助力工作，发挥科技类社会组织作用，丰富创新创业服务载体建设。继续办好“科创中国”创新创业投资大会等品牌活动。**五是**加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依托“科创中国”大湾区联合体，与美国哈佛医学院等国际科技机构加强合作，推进大湾区创新药物中心建设。推进与欧洲、“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科技合作，促进国际科技交流活动开展。**六是**深入开展海智工作站建设。支持各类海智工作站、海智合作伙伴和海智特聘专家在深圳设立成果转化基地。依托海

智基地，对接深圳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需求，服务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七是**深入开展深港澳科技交流。围绕技术、人才等科技资源要素集聚和产业融合发展等重点方向，加强与香港、澳门科技组织和科技社团交流。

4. 坚持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厚植深圳科技创新文化土壤

一是建立健全科普工作统筹机制。推动落实《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深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年）》；加强对各区各部门科普工作的监督指导；做好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掌握全市科普情况，全力提高全民科普素质提升。**二是**大力推动科普教育发展。深入开展深圳科普月、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等活动。持续开展“科学与中国”院士专家巡讲、深圳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活动。联合市教育局、光明区进一步推进科普教育学分制探索和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健全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选拔机制。**三是**推进我市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鼓励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组织举办2024年深圳科普讲解大赛、“星火科普”科创公益知识讲座和“科普小讲师”等活动。**四是**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科普基地、科普示范点公共服务职能，持续举办科普展教活动，推动我市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等认定为市科普基地、科普示范点，并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五是**全力推动科技馆（新馆）建设。全力推进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和展教工程建

设，完成科技馆（新馆）运营方案及运营主体招标工作，高质量做好科技馆（新馆）试运行各项准备工作。

5. 坚持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多渠道多平台汇聚智慧资源

一是创新决策咨询服务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市科协强化决策咨询服务工作方案》，全面提升科协组织为党和政府决策咨询服务能力。支持与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提出决策咨询意见建议，推动重大决策咨询项目实施。二是全面提升科技类社会组织决策咨询服务能力。支持科技类社会组织建设决策咨询团队，打造反映前沿科技、服务产业发展、反馈科技工作者诉求的专业智库。围绕 20+8 等重点产业集群，支持有能力的科技类社会组织编制与发布相关重点产业发展白皮书，服务深圳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三是发挥专家委智库作用。继续全面优化专家库系统，遴选与更新科技专家库专家，充实科技专家库队伍，为科技决策咨询服务。

6. 全力加强科协自身建设，推动全市科协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强化市区科协联动。建立健全市、区科协组织联动机制，强化对各区科协资源赋能与工作指导。加强各区有关省科协、市科协代表及委员的联系和服务工作，及时反馈有关意见建议。加快推动光明区成立区科协。二是强化信息宣传工作。进一步推动市科协所属科技类社会组织和科普基地信息宣传能力建设，引导新闻媒体加大对科协工作的宣传力

度。三是提升干部队伍素质。强化市科协机关干部队伍建设与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干部队伍素质与工作执行力。四是坚持厉行节约原则，严格落实“勤俭办事业”各项规定。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4 年，我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预算编制通知”）等有关要求，要求各所属单位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和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当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安排，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形成各所属单位年度预算草案，并汇总形成部门预算草案。部门预算草案通过市科协领导集体审议通过后，提交市财政部门，并报市人大审议。经市人大会议审议通过后，最终由市财政局批复下达。2024 年度市科协部门年初预算 9,336.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13.2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418.54 万元，公用经费 494.69 万元；项目支出 5,423.75 万元。

在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我部门要求各所属单位按照《预算编制通知》要求，同步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将所有项目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要求项目负责人在编制项目预算的同时，根据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以及预算资金申报情况，结合项目以前年度实施情况等，编制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

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指标值设定基于 2024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此外，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基础上，结合部门职能定位、发展规划以及部门预算申报总体情况，编制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预算公开时，我部门将编制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同预算草案一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我部门在预决算管理、收支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度健全，管理流程明确，各相关责任人职责清晰。2024 年相关资金支出、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政府采购、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等如下：

资金支出方面，2024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安排 9,336.98 万元，年中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统筹收回部分人员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后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9,249.70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8,204.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70%，其中一至四季度支出进度分别为 22.51%、54.50%、71.15%、88.70%。

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方面，2024 年度我部门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政府采购方面，2024 年度我部门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6,850.56 万元，实际采购成交金额为 6,700.3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7.81%。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实际情况 2024 年

共安排预算金额 696.49 万元,年度实际预算执行金额 522.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5.09%。

财务合规性方面,我部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等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按照资金类别及支出金额执行相应的支付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范围、支出标准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以及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同时,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工作,按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制定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开展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工作,保证会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为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行政,我部门严格执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规定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及深圳市政府在线网站公开 2023 年部门决算及 2024 年部门预算;将决算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公开,并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重点经济分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2. 项目管理情况

2024 年我部门预算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申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科协组织建设与事业发展、科普能力提升、学会能力提升和学术交流促进、科技创新与交流、科技智库与交流等相关工作,项目支出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责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在组织各类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业务管理办

法以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年中按照市财政部门关于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要求，组织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结合智慧财政系统提示预警情况，对存在偏差的项目进行分析，督促项目负责人针对偏差情况及时采取纠偏措施，进行整改，确保项目按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以及工作计划实施。项目完成后，组织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开展履约评价或项目验收，评价及验收结果作为项目款项支付的重要参考资料。

3. 资产管理情况

2024 年，我部门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使用、保存、处置单位固定资产，确保做到账与物、账与账相符。为此，各所属单位均设立了资产管理专员，对国有资产的台账登记和盘点工作落实到位，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2024 年末我部门固定资产原值 7,662.12 万元，经盘点实际在用资产 7,656.28 元，待处置资产 5.84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9.92%，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良好，配置合理。

4. 人员管理情况

按照市委编办配备情况，我部门 2024 年末由财政拨款开支的实有在编人数 57 人，其中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本级）14 人，深圳市科技交流服务中心 23 人，深圳市科学馆 19 人，财政供养人数控制在编制数内，另有其他人员（雇员）

1 人。

此外，为解决近年来工作任务的大幅增加和人员编制不足间的矛盾，单位聘用了部分编外人员作为补充，2024 年末共有编外人员 15 人。

5. 制度管理情况

根据国家、市级财政相关法律法规，我部门完善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同时，结合业务需求，制定了包括《深圳市科普基地、科普示范点管理办法》（深科协规〔2021〕1 号）、《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作为活动主办、指导、支持单位的管理办法（试行）》（深科协〔2022〕40 号）、《深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评审操作规程》（深科协〔2023〕24 号）等业务办法，进一步规范、提升管理工作水平。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4 年，我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部署，提出从科协的组织性质和职能定位出发，继续把增强科协组织和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作为改革的行动方向，更加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深圳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贡献科协的智慧和力量。结合部门主要职责和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如下主要履职工作目标：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全力夯实组织建设，为科协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二是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推动“科技工作者之家”载体建设，营造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科技创新的良好氛围。

三是推动科技类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积极引进国家级学会资源，扎实推动“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深入开展深港澳科技交流，为深圳高质量发展贡献科技力量。

四是建立健全科普工作统筹机制，大力推动科普教育发展，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厚植深圳科技创新文化土壤。

五是创新决策咨询服务工作机制，全面提升科技类社会组织决策咨询服务能力，发挥专家委智库作用，多渠道多平台汇聚智慧资源。

六是强化市区科协联动，加强信息宣传工作，提升干部队伍素质，全力加强科协自身建设，推动全市科协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坚持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省委、市委全会精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2024年召开党组会议53次，学习“第一议题”105次，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会议 13 次。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工作方案。通过召开警示教育会、观看警示教育片、剖析典型案例等形式，引导党员干部对照检视、自省自律。

2. 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方位兴起学习贯彻热潮。

一是邀请深圳市委宣讲团成员作宣讲报告会，旗帜鲜明以全会精神统领全市科协系统工作。**二是**召开全市科技工作者代表座谈会，围绕全会精神和重点任务，邀请专家学者、行业领军人物进行深入探讨，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争做改革的建设力量。**三是**召开市政协科协界别专题座谈会，推进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积极反映社情民意。**四是**召开所属科技社团民主党派代表座谈会，通报市科协“四个服务”相关工作，听取各民主党派人士代表对于市科协服务科技工作者及加强和改进统战工作的意见建议。**五是**开展党课进社区活动，党组书记到凤凰街道塘家社区走访调研，面向基层一线干部群众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3.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深圳高质量发展。

一是实施服务企业重大专项，切实帮助企业、平台攻克一批技术难题，转化一批科技项目，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拓展一批学术交流渠道，培育一批实用技能人才，解决企业科技创新中的难点、痛点问题。2024 年新成立院士工作站 4 家，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评估获评“优秀”7 家。**二是**

实施资源联络服务项目，支持深圳学会与国家级、省级学会对接合作，继续支持一批单位承办自主创新大讲堂、星火沙龙等大型精品活动和系列学术活动，打造深圳科协学术品牌和标杆科技活动。三是打造学术和产业交流平台，立项支持 8 家深圳学会与国家级学会对接合作，继续举办 2024 “科创中国”创新创业投资大会，进一步服务科技经济深度融合。策划并组织开展 10 场碳中和技术产业技术系列交流活动、6 场智能制造及生物医药两大领域科技交流活动。

4. 拓展海智工作服务网络，促进国际科技交流。

一是大力发展海智工作站。2024 年继续向我市产业园区、企业等机构宣传海智计划，全年受理 17 家意向申报，通过资料审核 10 家，涵盖国高企业、协会等类型。2024 年推荐 1 家海智工作站获评“优秀广东省科协海智工作站”称号，另有 3 家海智工作站申报广东省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站获批。二是搭建海智工作交流合作平台。举办 2024 深圳海智工作站交流活动，为 2023 年新加入海智工作站的 6 家单位举行了授牌仪式。联合电子科大（深圳）高研院、中欧创新中心等海智工作站举办“科创跨境”系列科技及人才交流活动共计 10 场，邀请院士、专家学者和行业领军企业代表等近 40 位嘉宾及相关行业企业代表 500 余名出席。组织开展中国科协海智青年科技志愿服务夏令营活动，组织来自 14 个国家的 15 名外籍华裔青年科技人员赴知名企业和高校访问，深化中外青年科技人才的友好交流，搭建增进友谊的桥梁。

5. 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深入推进深港澳科技交

流。

一是持续推动“科创中国”大湾区联合体的建设工作。大湾区创新药物中心实体——深圳市格必加分子药物创新中心已于2024年2月29日成立，同时深圳市格必加分子药物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正在申请成立国家生物医药（分子药物）创新中心。二是积极推动河套、前海国际科技组织集聚区建设，成立“国际科技组织培育与集聚区建设工作专班”，形成《关于推动国际科技组织培育及集聚区建设的工作方案》《建议借鉴京沪经验在我市打造国际科技组织集聚区》，为国际科技组织集聚区奠定基础。三是打造深港澳科技交流深度融合新平台，推动构建深港澳科技协同创新共同体。组织策划深港澳交流系列活动共计13场，协调组织深港澳科技社团、科研机构、企业及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共计400人参与。

6. 服务科技人才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积极举荐科技人才。

一是大力推动科技工作者之家试点工作。赴高校、一线产业园区、企业科协、社会组织等调研近10次，与一线科技工作者开展深入交流，并就开展“科技工作者之家”建设进行部署研究，计划于2025年上半年推动4家单位建设试点。二是注重需求导向开展科技工作者服务。开展各层次科技工作者专题联络服务活动，通过开展自主创新大讲堂、院士大讲堂活动，凝聚一批院士专家。利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重要节庆日期赴深圳各大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工作者走访慰问活动。三是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奖励取得新成绩。梳

理国家级学会奖项 289 项,发送至我市有关科技和人才部门,助力我市广大科技工作者申报科技奖励。积极向中国科协、广东省科协举荐人才,在 16、17 届未有上榜的情况下,2024 年第 18 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深圳的获奖人数达到 5 名(全国仅 99 名)。

7. 大力打造形式多样的品牌科普活动,提升公民科学素质。

一是精心举办“2024 年全国科普日暨深圳科普月”活动,紧扣“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协力建设科技强国”主题,构建“深圳主场活动—各区分会场活动—各部门特色活动—全市科普资源联合行动”的活动体系,期间累计举办科普惠民活动 600 余项/场,直接参与约 380 万人次,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810 余篇。市科协推选优秀作品参加 2024 年广东省全国科普日活动,根据评审结果深圳共有 47 家单位获“优秀组织单位”奖,46 项活动上榜“优秀活动名单”,获奖单位数量及上榜活动数量位列全省前列并较上年均有大幅提升。

二是持续做好广播电台“深圳科普课堂”节目,2024 年输出 100 集科普广播音频,听众超过 300 万人次,并获“学习强国”平台选用。

三是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持续 2 个月组织 75 场“弘扬科学家精神”专题科普活动及展览,影响 5 万人次,中国科学院院士刘嘉麒、孙昌璞、深圳“最美科技工作者”刘青松、马将教授等多位专家大咖参与活动。

四是举办超过 75 场次的高阶前沿科普活动、超过 85 场的银龄科普活动,涉及生命科学、新能源、新材料、生态环保、卫生医疗

等多个领域。**五是**举办食品安全及海绵城市建设科普活动。2024年5月-10月市科协共计开展了9场特色食品安全科普活动，受众达1468人次。营造了食品安全“人人参与，从我做起”的氛围，进一步提高了居民的食品安全意识和科学饮食理念，为深圳市建设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贡献了科普力量。2024年6月-9月，市科协围绕海绵城市建设开展贴近群众生产生活的科普活动，实施科普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行动，精心打造群众喜闻乐见的专题科普活动。线下开展了“海绵进校园（2场）、海绵进社区（4场）、海绵进公园（3场）、海绵进企业培训（1场）、海绵科普体验活动（1场）、海绵城市科普展（1场）”科学普及系列活动共计12场，总受众约有1350人次，其中青少年受众900人次。**六是**统筹举办“第九届深圳科技影视周”，揭晓并颁发2024“中国龙奖”、第二届深圳科幻影视工业大赛各奖项。

8. 配合推进科普教育学分制实施，用科普助力“双减”工作。

一是配合市教育局持续推行深圳市中小学科普教育学分制试点工作，2024年召开多次科普教育学分制试点工作会议及座谈会，将科普教育学分制工作纳入《深圳市中小学科学教育五年行动规划》，9月开展科普教育学分制导师培训班，做好校外科学教师人才储备工作，后续将扩大试点范围，将试点工作走深走实。**二是**持续办好“科学与中国”院士专家巡讲深圳活动。2024年组织开展了院士进党校、学校、企业、社区和院士港澳行活动，开展85场院士专家科普讲座。**三**

是组织开展深圳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深耕我市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和选拔。2024年3月23日第39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在深圳隆重开幕，大赛历时4天。深圳市青少年在大赛中成绩斐然，青少年+辅导员共获得8+5个一等奖、9+4个二等奖、8+9个三等奖、19个专项奖，2个省青少年科技教育荣誉奖，1个十佳优秀组织单位，1个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1个十佳优秀组织工作者，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获得特别贡献奖。2024年11月，市科协联合市教育局举办深圳学生创客节（2024）暨第40届深圳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线上报名家庭约1万个，现场参加人数超1.5万，当日线上直播浏览量近14万人次。第40届深圳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收到学生科技发明作品968件，科学论文444篇，科技辅导员科教方案106篇，科教制作54个，参赛规模基本与去年持平，区赛及市赛超过10万中小學生参与。大赛选拔推送45个项目、2名优秀科技辅导员、1名优秀组织工作者和1个优秀组织单位参加省赛评选。**四是**组织开展深圳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2024年6月22日举办第二十二届深圳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竞赛覆盖全市所有区，共有69所学校，接近200支队伍，400人报名参与。竞赛设立了智慧城市、红色之旅、天宫建设、使命召唤、夺宝奇兵五大赛项。竞赛旨在提高全市中小学生的科学素养，培养同学们的科技创新精神和动手能力。**五是**组织开展第五届深圳市青少年科技运动会。本次科技运动会设立了八大赛项，全市共1435名参赛选手报名参加。此外，配套活动科普嘉年华同步

展开，科技运动会不仅是一场科技竞技的盛会，也是对青少年科技素养的一次集中检阅。

9. 持续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广大科技工作者科学普及主力军作用。

一是积极动员市民参与科学素质竞赛活动，在“第五届广东全民科学素质大赛”中，深圳地区线上竞赛 50 万人次参加，在全市范围掀起了一场“科普热”。二是以赛促培、广聚科普人才，举办“深圳科普讲解大赛”选送优秀选手参加省赛及国赛，2024 年经市赛选拔 9 名选手进入省赛，取得 1 个一等奖、1 个二等奖、7 个优秀奖的优异成绩，三位选手获得国赛入场券，市科协获得国赛及省赛优秀组织单位奖。三是创作更多优秀的科普剧，组织 2024 年第五届深圳科普剧大赛，以“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为主题，分为表演赛和剧本创作赛两部分，表演赛共收到 45 部作品，剧本创作赛共收到 278 部作品，参赛队伍及人数均创新高；选送优秀作品参加第七届广东省科普剧大赛，斩获 1 个一等奖、4 个三等奖和 1 个优秀辅导奖，因深圳市赛组织工作成效显著，选送作品获奖数量和质量位居全省前列，市科协荣获“优秀组织奖”。

10. 加强科普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科普公共服务体系。

推动我市科技企业申报科普基地，加大基地宣传推介力度，加强指导和检查，拓宽我市科普服务阵地。2024—2028 年度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新认定深圳 31 家省级科普教育基

地。截至 2024 年，我市市级科普基地、示范点共计 151 家，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 109 家，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12 家，国家级科学家精神基地 2 家。支持科普读物、音视频、游戏、文创产品等多种形式的科普作品创作，2024 年我市《深圳自然博物百科》、《生命密码 2--人人关心的基因科普》、《口腔健康知识宣讲手册》等 3 部作品获评科技部“2023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

11. 继续推进市科学馆展厅整体改造提升，为观众带来更好的参观体验。

一是新增展品，扩大展示空间。进一步充实升级展品展项，完成 16 件机械互动展品的采购、安装与调试，布局于主楼三楼，增加展示面积约 380 平方米，提升了展示服务水平；完成 6 幅科普油画展品采购工作，与已建成展区相呼应，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二是升级改造展品，提升服务水平。实施展品状态动态管理，年度报废展品 11 件，实现了展品的有序更新。完成“小球旅行记”“电磁大舞台”等展品及水展区防护网升级改造工作，展品维修保养工作做实做细，台账明晰、维护及时，年计维护 270 余次。三是优化服务设施与环境。对馆内休息区域重新规划布置，增加休息座椅。四是志愿者工作顺利开展。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广泛积极招募和培训志愿者 800 余人次，为展教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五是顺利完成创文工作。根据深圳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部署，科学馆开设科普长廊专题展览，张贴宣传标语，设置科普志愿服务点，发动支部党员干部参加志愿活动，把服务群众同

教育引导群众结合起来，常态化开展“创文行动”。

12. 全员参与科技馆建设，全面推进科技馆建设提速提质提效。

市科协选定深圳科学技术馆建设竣工和开馆运营作为2024年“书记项目”，全员参与科技馆建设，全面推进科技馆建设提速提质提效。自2024年科技馆展项进入深化设计以来，市科协联动8个中标单位，累计开展设计沟通会258次、各类设计审核会议93次，提出展项修改建议过万条，推动950件展项和24个展区布展进入展项制作、布展施工和调试运行阶段。目前建筑工程已进行建筑竣工预验收，已确定“事业单位+运营公司”运营模式，已完成运营管理采购招标，运营团队正式进驻，馆长遴选进入组织程序，争取按计划2025年五一前正式投入运营。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4年我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要求，节约和降低行政成本的情况下，保障了部门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其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26.30万元，实际支出17.11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5.05%；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为491.01万元，实际支出数为460.9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3.87%。

2. 效率性

预算执行情况方面，我部门积极按照时序进度开支本年轻费，2024 年各季度执行进度分别为 22.51%、54.50%、71.15%、88.70%，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 2024 年深圳市科协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预算累计执行数	2,007.40	4,852.58	6,413.33	8,204.51
预算累计执行进度	22.51%	54.50%	71.15%	88.70%
季度执行率 (当季预算执行进度/序时进度)	90.05%	109.00%	94.87%	88.7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方面，我部门积极推进落实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年度重点工作，各项重点工作均按计划推进，完成年度计划目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我部门根据 2024 年初梳理的工作安排，及时开展各项工作。2024 年我部门全年安排预算项目 33 项，涉及预算金额 5,508.11 万元，实际支出 4,528.3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2.21%。经组织各项目负责人对 2024 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自评，项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基本均已达成，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其中 29 项及时完成年度绩效目标，4 项未能及时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87.88%。未及时完成项目及原因主要是：1. 科协组织建设项目按照市委批复的市科协第七届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需待市委同意后正式召开；2. 青年科技奖资助及管理

费项目由于 2024 年市奖励办未正式印发深圳市青年科技奖获奖人员通知，故奖励资金未能发放；3. 深圳科技馆（新馆）展教工程项目由于项目预算指标下达时间较晚，经公开招标后年内仅能支付首款，剩余资金已申请结转至下年支付；4. 市科学馆档案室升级改造项目由于新建深圳科学技术馆建设配有档案室，故档案室不再进行升级改造。

3. 效果性

2024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市科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履行桥梁纽带职责，推进“科普中国”“科创中国”“智汇中国”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加强科协组织建设，提升服务科技工作者能力。2024 年 10 月 31 日光明区科协正式成立，至此深圳所辖的 9 个行政区已全部设立区科协，实现区级科协组织全覆盖。完成市科协“七大”换届筹备工作，进一步完善科协常委会、全委会工作机制，加强科协委员履职能力建设。按照市委批复的换届工作方案，2024 年 11 月在全市范围内完成代表、委员的推荐推选工作。开展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摸清我市科技工作者底数，2024 年调查显示我市科技工作者总量突破 500 万人，并呈现出高学历、年轻化和性别比例较为均衡等特点。利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及重要节庆日期，组织并邀请市领导共同赴深圳各大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工作者走访慰问活动，可信赖、温暖的全市“科技工作者之家”正在形成。

二是服务深圳青年科技人才。完成《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青年科技奖实施细则》修订征求意见工作并予广泛宣传，激发更多青年科技人才不断涌现。持续做好往届青年科技奖励人员的跟踪联络，做好存量增值、增量提升的赋能服务，提升市科协组织对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凝聚力和向心力。2024年第18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深圳的获奖人数达到5名。

三是推动深圳公民科学素质比例全面提升。牵头组织实施《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和《深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年）》，统筹、协调、指导各区、各相关单位，结合各自职能各司其职，共同开展科普工作形成全市合力。建成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的科普公共服务体系，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2024年，中国科协发布的第十三次中国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结果显示，深圳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25.6%，位居全国城市第三，副省级城市第一，提前两年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

四是推动海智工作站构建全球化网络。全年受理17家意向申报，审核通过10家新建站成员，深圳市科协海智工作站总数增至63家。此外，深圳海智工作站设立海外站点11个，覆盖美、英、新等国家，形成全球化引才布局。全年组织引智对接活动528场，洽谈项目1604项，其中签署落地协议为277个，海外人才创办企业数量312个，入驻企业总数1413个。

五是新增深圳市科学馆展品，扩大展示面积380平方米，

提升了观众体验和展示多样性。通过加强对已有展品的维修保养，展品完好率始终保持在95%以上，升级改造后的展品受到市民及青少年观众的欢迎，更好地支撑场馆科普功能发挥。市科学馆围绕探索构建“大众交流的广场”“8小时之外的运营”等前瞻性目标，积极策划各类科普活动，增加科普活动区域、丰富科普活动形式，得到了学生和家長的一致好评。此外，通过持续推动“馆校结合科技教育基地学校”项目的有效实施与发展，进一步提高学生的科学素养和创新能力。

六是深圳科学技术馆（新馆）建设竣工和开馆运营。推动市政府成立深圳科技馆（新馆）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市领导担任组长，市科协牵头各职能部门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创新运营模式，采用“事业单位+运营公司”模式实行一体化运营管理，高标准引入专业化、市场化运营公司，构建一流场馆运营管理体系。2024年底新馆已完成建筑工程竣工，2025年春节期间开放内测运营，试运营内测效果达到预期。

4. 公平性

我部门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4年群众信访件、咨询件均已按时办理回复，群众信访回复率达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强调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通过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工作机制，优化绩效目标编审流程，逐步将绩效目标融入部门预算编制各个环节，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并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基础上，设置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的“三个同步”，并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立项以及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2. 不断加强绩效监控工作。定期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为实现目标采取的管理措施、工作程序、方式方法等进行检查分析，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及时发现项目绩效偏差，促进绩效监控与预算执行的有机结合。

3. 扎实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将部门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评价范围，衡量部门预算资金在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促使各预算单位逐步形成“以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重视支出责任和成本，重视产出和结果”的预算绩效管理新理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2024 年度我部门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6,850.56 万元，实际采购成交金额为 6,700.3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7.81%。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实际情况 2024 年共安排预算金额 696.49 万元，年度实际预算执行金额 522.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5.09%，有待进一步提高。**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管理，在

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时首先明确采购的具体目标和需求，包括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的种类、数量、规格、性能要求等，再根据实际需求和市场价格，合理编制采购预算，最后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规模、紧急程度等因素，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

2.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各季度预算执行进度较慢，分别为 22.51%、54.50%、71.15%、88.70%，部分季度未能达到序时进度要求，预算执行及时性及均衡性有待提升。**改进措施：**今后我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将定期对各业务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提醒监督，每月统计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分析影响进度的原因和环节，并报各业务部门领导和单位领导进行统筹协调，确保预算执行进度平稳、合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提升。2024 年我部门全年安排预算项目 33 项，涉及预算金额 5,508.11 万元，实际支出 4,528.3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2.21%。经组织各项目负责人对 2024 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自评，其中 29 项及时完成年度绩效目标，4 项未能及时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87.88%。执行率低的原因主要为：2024 年市奖励办未正式印发深圳市青年科技奖获奖人员通知，故奖励资金未能发放；深圳科技馆（新馆）开办费用预算指标下达时间较晚，经公开招标后年内仅能支付首款，剩余资金已申请结转至下年支付。**改进措施：**今后我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将进一步加强与市财政局及其他相关工作部门的沟通协调，提高预算资金支出效率，对于无法及时支出的资金，

按照相关程序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统筹或结转，避免造成资金沉淀。

4.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超过控制率。2024 年我部门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为 491.01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460.9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3.87%，虽未超出年度预算金额，但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仍有差距。**改进措施：**在以后年度预算执行中进一步厉行节约，从严把握公用经费开支。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025 年，我单位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国科协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要求，切实履行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桥梁和纽带的职责，聚焦“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全民科学素质先行示范市、深港澳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技社团培育和能力提升等重点工作，团结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广东高质量发展示范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1. 进一步服务好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扣“四个服务”职责，全面增强科协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推进科协系统深化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完善科普工作机制，健全科协系统科技社团管理制度，探索建立

国际科技组织培育机制。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科协组织和科技社团党建工作，切实增强各级科协组织凝聚力生命力。

2. 进一步服务好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依托市企业科协促进会等组织，进一步开展科技工作者之家试点工作，形成深圳市服务科技工作者的品牌阵地。依托深港澳科技联盟、深港科技社团联盟、深港澳大湾区科普联盟等市科协港澳资源，协同有关科技教育机构及组织，共同深入探索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及交流方式。积极促进深港澳青少年交流交往交融，努力探寻大湾区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的协同发展方向与模式，为大湾区的科技创新储备坚实的后备力量。

3. 进一步服务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创新和践行深圳科学技术馆与深圳科学馆一体化运营管理模式。充分发挥现有下属事业单位市科学馆的主导作用，高标准用好专业化、市场化运营公司，把“事业单位+运营公司”模式落到实处，构建一流场馆运营管理体系。坚持科普工作统筹机制，全面组织实施《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推进科普教育学分制探索和试点、建立完善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选拔机制，实现校内外科技创新教育有效衔接，助力“双减”政策实施。开展深港澳三地青少年共同参与的科普惠民活动。高水平建设现代科普场馆体系，推动我市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将科技创新资源有效转化为科普资源。

4. 进一步服务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入国家级学会与

本地学会合作，共建科技服务站或专家委员会，推动科创服务资源落地深圳。继续打造一批品牌科技社团，开展有影响力的科技工作者交流活动。争取中国科协支持，持续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和对接工作。积极推进国际科技组织聚集区和分子药物创新中心建设。强化与科技机构及科技社团、企业等的联系与互动，促进项目成果产学研协同及产融对接，推动高端科技创新资源集聚。

5. 进一步服务好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推动市科协系统学会学术工作集成，谋划打造“学术活动月”品牌，聚集所属科技社团的学术力量，在学术月期间开展交流工作。持续推动学术活动品牌影响力提升，久久为功推动科技社团信息报送工作。打造 200 名学会学术决策咨询的尖兵队伍，大力开展决策咨询工作，进一步提升决策咨询工作的效能。

附件

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00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00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00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0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5.00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6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5.27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履行职责，从以下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通过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提供相关科普服务，对于提升市民科学素质的促进作用（10 分）； 2. 通过组织开展相关科技交流活动，对于激发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促进作用（10 分）； 3. 通过加强科学馆场馆保障，提升科学馆科普实力，对于满足市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科普需求的促进作用（5 分）。	24.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00
总计								95.90